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118)

徐委員就「考量研究生與學校之間雇傭關係特殊，應積極協助輔導碩博士研究生建立大學工會，以維護研究生在大學中勞動之權益。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一、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」，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會組織類型如下……一、企業工會：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，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二、產業工會：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三、職業工會：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：「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，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、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。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，檢具章程、會員名冊及理事、監事名冊，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。……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登記：一、連署發起人數未滿三十人。二、未組成籌備會。三、未辦理公開徵求會員。四、未擬定章程。五、未召開成立大會。六、未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。工會辦理登記時，工會籌備會應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，同時記載連署人姓名、聯絡方式、本業工作證明及簽名。工會辦理登記，除前二項情事外，其情形得予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，屆期不補正者，不予登記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組織大學工會一案，究其問題癥結如下：

(一)工會法第 4 條雖規定勞工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，惟因工會法將工會類型化，企業工會之會員須具有該事業單位受僱勞工之身分，始得組織或加入該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。故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如組織上開企業工會，仍應由申請人依其組織工會類型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判斷。

(二)大學碩博士研究生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？依現今之法律通念，僱傭關係是否存在，一般係以是否具有人格、經濟、組織之從屬性等綜合判斷認定。大學碩博士研究生是否為大學受僱之勞工，應依是否受學校指揮、監督及管理從屬性規範，由各項事證綜合判斷是否具有僱傭關係。

(三)另有「助學金」非屬因勞動力付出所換得之報酬一節，因工會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係對籌組工會之資格及程序予以規範，「助學金」之性質僅係認定大學碩博士研究生是否受僱於大學之事證之一，惟其與學校之僱傭關係認定，仍應依各項事證綜合判斷。

四、本會向來支持勞工籌組工會以保障勞工團結權及個人權益，本案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因其勞動性質特殊且僱傭關係難以界定，如籌組企業工會，其僱傭關係之舉證有其困難性。

(九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報載某私立高中拒收曾援交之少女，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516)

李委員昆澤所提據報載某私立高中拒收曾援交之少女，影響學生受教權利之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由媒體報導有關「少女曾援交 讀高職遭拒」之新聞。本部中部辦公室立即聯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確認學校，並致電該校查證，經學校說明處理經過略以：10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蘋果日報報導國高中少女吸毒及援交新聞，該校接獲通報疑有一名新生涉入。學校學務處及輔導室即進行輔導，並依規定於 8 月 31 日完成校安通報。101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該生家長致電學校：因媒體報導與校內知悉，期望辦理轉學，並要求保密。9 月 4 日下午該校輔導主任等 2 人前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學生及家長完成離校手續。
- 二、該校校長表示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，學校無拒絕該生入學之意，並已發出澄清新聞稿。本部並於 101 年 9 月 6 日函請學校回報後續處理及檢討校內措施。
- 三、經了解該生目前已就讀某私立專科學校。本部將持續督導追蹤該校檢討及落實有教無類辦學理念，加強學生法治教育。

(十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健全「勞保基金」，避免影響勞工退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3-621)

- 一、目前勞保財務流量正常：自 98 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，因保險費率採階梯式分年微調，且年金有遞延給付的效果，保險年度收支結餘已呈現順差，基金餘額由 98 年初 2 仟億元溫和成長至 101 年 8 月底 5,202 億元，目前財務流量正常。
- 二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通盤研議社會保險財務問題：為因應人口高齡化、少子女化問題對社會保險所帶來的衝擊，已請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因應。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跨部會「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」，將相關之社會保險作必要的整合銜接，並就其可能的潛在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及早妥適規劃，刻正研議中。
- 三、借鏡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改革經驗，研議適合勞保制度因應對策：勞保財務問題攸關廣大勞工權益，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內涵及改革經驗，多由調整年金給付水準、提高保險費率及政府挹注資源等方向著手，本院勞工委員會除持續配合前開專案小組研議外，亦同步積極蒐集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具體改革措施，研議適合我國勞保年金制度之未來改進方向。
- 四、研議政府撥補勞保潛藏負債之可行性：為舒緩未來保險基金財務流量壓力並配合 大院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之附帶決議，本院勞工委員會經參考國內社會保險制度，研議政府撥補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，並提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，惟事涉國家財政能力及整體資源分配，正通盤審慎研議中。

(十一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文化部是否繼續推動大臺北新劇院提出